

# 成交通知书

河南泽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所递交的漯河市中心医院第三代试管婴儿 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采购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57

成交价：980000.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及环保要求。

工期要求：45 天

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项目经理：侯云剑

证书编号：豫 241202120250033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 日内到漯河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9 月 25 日



漯河市中心医院  
第三代试管婴儿PCR实验室改造项目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 1  |
| 一、工程概况 .....                | 1  |
| 二、合同工期 .....                | 1  |
| 三、质量标准 .....                | 2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 2  |
| 五、项目经理 .....                | 2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 2  |
| 七、承诺 .....                  | 3  |
| 八、词语含义 .....                | 3  |
| 九、签订时间 .....                | 3  |
| 十、签订地点 .....                | 3  |
| 十一、补充协议 .....               | 3  |
| 十二、合同生效 .....               | 3  |
| 十三、合同份数 .....               | 4  |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 5  |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 6  |
| 1. 一般约定 .....               | 6  |
| 1.1 词语定义 .....              | 6  |
| 1.3 法律 .....                | 6  |
| 1.4 标准和规范 .....             | 7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 7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 7  |
| 1.7 联络 .....                | 8  |
| 1.10 交通运输 .....             | 8  |
| 1.11 知识产权 .....             | 8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 9  |
| 2. 发包人 .....                | 9  |
| 2.2 发包人代表 .....             | 9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 9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 10 |
| 3. 承包人 .....                | 10 |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 10 |
| 3.2 项目经理 .....              | 10 |
| 3.3 承包人人员 .....             | 11 |
| 3.5 分包 .....                | 11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 12 |
| 3.7 履约担保 .....              | 12 |
| 4. 监理人 .....                | 12 |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 12 |
| 4.2 监理人员 .....              | 12 |
| 4.4 商定或确定 .....             | 13 |
| 5. 工程质量 .....               | 13 |
| 5.1 质量要求 .....              | 13 |

|   |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 13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 13 |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 13 |
| 7. 工期和进度 .....                            | 14 |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 14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 14 |
| 7.3 开工 .....                              | 14 |
| 7.4 测量放线 .....                            | 15 |
| 7.5 工期延误 .....                            | 15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 15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15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15 |
| 8. 材料与设备 .....                            | 16 |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 16 |
| 8.6 样品 .....                              | 16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16 |
| 9. 试验与检验 .....                            | 16 |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 16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 16 |
| 10. 变更 .....                              | 16 |
| 10.1 变更的范围 .....                          | 16 |
| 10.4 变更估价 .....                           | 17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 17 |
| 10.7 暂估价 .....                            | 17 |
| 10.8 暂列金额 .....                           | 18 |
| 11. 价格调整 .....                            | 18 |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 18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 18 |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 18 |
| 12.2 预付款 .....                            | 19 |
| 12.3 计量 .....                             | 19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 20 |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 20 |
| 13.2 竣工验收 .....                           | 20 |
| 13.3 工程试车 .....                           | 21 |
| 13.6 竣工退场 .....                           | 21 |
| 14. 竣工结算 .....                            | 21 |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                         | 21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 21 |
| 14.4 最终结清 .....                           | 22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 22 |
| 15.2 缺陷责任期 .....                          | 22 |
| 15.3 质量保证金 .....                          | 22 |
| 15.4 保修 .....                             | 22 |
| 16. 违约 .....                              | 23 |
| 16.1 发包人违约 .....                          | 23 |

|                      |    |
|----------------------|----|
| 16.2 承包人违约 .....     | 23 |
| 17. 不可抗力 .....       | 24 |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 24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 24 |
| 18. 保险 .....         | 24 |
| 18.1 工程保险 .....      | 24 |
| 18.3 其他保险 .....      | 24 |
| 18.7 通知义务 .....      | 24 |
| 20. 争议解决 .....       | 24 |
| 20.3 争议评审 .....      | 24 |
| 20.4 仲裁或诉讼 .....     | 25 |
| 21. 补充条款 .....       | 26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 26 |
| 第六章 图纸(如有另附) .....   | 26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26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泽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于2025年9月22日,对“漯河市中心医院第三代试管婴儿PCR实验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57)”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过评审,确定河南泽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漯河市中心医院第三代试管婴儿PCR实验室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第三代试管婴儿PCR实验室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漯河市中心医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第三代试管婴儿PCR实验室内水电改造、装修、设备安装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以甲方正式下达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 元 (¥ 98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伍仟贰佰零伍元伍角玖分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 (¥     /     元)；

(3) 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以竣工图纸为准据实结算。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侯云剑。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陈腾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中心医院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漯河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公章）河南泽筑建筑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妍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111004181458488A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2MA9ME4M6XW

地 址：漯河市人民东路56号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北郭乡文化大道1号(北郭乡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4623000

邮政编码：455100

电话：0395-3330027

电 话：1352651755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漯河建行召陵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第五大街支行

账号：41001555321050000365

账 号：261187622539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1.3法律

适用工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贰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批施工图纸。

###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每月25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制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1.6.4执行。

###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6.1、1.6.2、1.6.3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漯河市中心医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柏高飞；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PCR实验室项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侯云剑；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PCR实验室项目；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罗奎。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自费取得道路通行权；范围为从市政道路至施工场区内的所有施工道路；承包人应当为实施工程或者进出工程现场所需要的专用或者临时道路承担全部费用或支出，取得为工程目的在现场之外的临时附加设备。承包人负责其自费取得道路的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另行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执行。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4执行。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_\_\_\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柏高飞；

身 份 证 号：      /      ；

职 务：基建科科长；

联 系 电 话：13721399920；

电 子 信 箱：      /      ；

通 信 地 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全面负责，所有指令配合项目专用章一并使用方可有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不提供\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侯云剑

身份证号：4112811986061030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120250033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5) 1028109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安阳市安阳县北郭乡文化大道1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和经营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0 天(其中工作日比例不少于 70%)，若需离开施工现场，应提前向发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000元；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累计超过15天后，自第16天起，每缺一天承包人须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超过30天，按3.2.3款处理；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要更换的要上报变更资料给发包人确认。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2000元支付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2000元支付违约金。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2000元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批准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涉及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漯河市嵩山路灯具市场办公楼四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设备应使用国内知名品牌并经发包人认可，以确保其质量符合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标准化工地。1)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施工现场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管理，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确保施工安全，按照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要求，签订责任书。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3) 项目经理、安全员参加安全资格培训，重要岗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前进行安全交底，施工中向发包人提供技术安全资料，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承包人应该按照法律规定为高度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施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100%。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该在协议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顺延，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将工期签证申请单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合格资料后二十八日内对签证工期顺延时间进行核实、计算、确认，达成一致返回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工期签证申请，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请求。当本工程已经事实上完工，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送验收资料，提出交工验收申请。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年一遇强度的强降雨、强降雪达到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3) 连续5天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4) 七级以上的地震；

(5) 八级以上持续8小时的大风；

(6) 二十年不遇的高温、高寒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项目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投标清单内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投标清单内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的但有类似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投标清单内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承包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依据变更资料提出变更工程的单价并报发包人，双方依据下列原则协商确定：

土建、安装工程及人防工程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相应标准及配套文件进行组价；

材料费价差执行施工当季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下发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基准价格，不执行厂家品牌价（同一产品价格不唯一的，按平均价格，不执行厂家价格信息）；

人工费价差按施工当季度河南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指导价调整；调整原则参照豫建标定[2016]40号文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10.5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10.5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总承包服务费：\_\_\_/\_\_\_。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的不可预见性及市场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1）合同范围内的图纸工程量据实结算，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单价措施费项目综合单价不调整（除本合同结算原则变更约定允许调整外）。

\_\_\_（2）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签证等据实结算，计算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相应标准及相关配套文件；

\_\_\_（3）计日工工程量以现场签证为准。

\_\_\_（4）签证须经监理人、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审批签字盖章后，作为结算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清单要求施工，单价按中标价中综合单价；最终工程量依据工程完工后的竣工图及现场实际发生据实调整。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墙板吊顶等装饰节点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的4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80%，项目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项目结算额3%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质量缺陷责任期后无息支付所有余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第10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没有原因而又未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验收的，从第16个工作日可以认为验收已经通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13.3.1。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1。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14.1。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1。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15.2 条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H。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承包人的责任、义务，则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专用条款中的相应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另行约定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8.1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另行约定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8.1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的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图纸(如有另附)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